

序號	行為人姓名	裁處日期	違反地點	違反事實	違反法令	裁處法令
1	姜○○畜牧場	108年11月05日	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	本局於108年9月2日許派員至貴畜牧場，發現貴畜牧場豬屎貯存區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，有污染地面並散發惡臭情事。	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	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
2	大○畜牧場	108年11月21日	臺南市下營區麻豆寮段	貴場從事飼養鵝隻事業，因民眾陳情經本局於108年8月16日派員前往稽查，貴場有貯水池供鵝隻飲水洗淨及排泄，污水排放棄置於場外水體。	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	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
3	姜○○畜牧場	108年11月26日	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	貴場從事飼養豬隻畜牧業，經本局於108年9月21日派員稽查，於放流口採取水樣一組送驗，檢驗結果懸浮固體檢驗值315mg/L，標準值150mg/L；化學需氧量檢驗值1410mg/L，標準值600mg/L，生化需氧量檢驗值172mg/L，標準值80mg/L，未符合畜牧業(非草食性動物)放流水標準。	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	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2項